

清环英德审〔2022〕44号

关于清远安迪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中高压 电缆附件及8000台中压环保固体开关设备 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安迪普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安迪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中高压电缆附件及8000台中压环保固体开关设备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安迪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中高压电缆附件

及 8000 台中压环保固体开关设备变更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配套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39′ 24.1848"，北纬 24° 12′ 2.0231"）。变更项目占地 21387 平方米，总投资 13696.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产能保持原有年产中高压电缆附件 100 万只、中压环保固体开关设备 8000 台不变，作出如下变更：中高压电缆附件新增混炼工艺和相关生产设备、原辅料，中压环保固体开关设备新增工件防导电处理工艺和相关生产设备、原辅料。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更换废水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分别达到《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英德市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为防范环境风险，项目需设置一个 90 立方米的事 故应急池（可埋地式）。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项目混炼胶工序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喷砂及喷涂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涂工序 VOCs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严者，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项目总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在0.466吨/年以内，新增的0.4415吨/年总VOCs有组织排放量在清远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VOCs“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削减量中替代。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需提前 60 天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或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八、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抄送：东华镇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清远英德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2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6 份
